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黃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因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協議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生效而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取消。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2)，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HTX)；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之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周胡慕芳女士、陳定遠先生及John W. Stant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擬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例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黃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黃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黃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因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協議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生效而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取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可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於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任何投票。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 (i) 上文「建議重選董事」一節所述之重選董事及 (i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陳定遠，LLB, BA, PCLL**

陳先生，五十九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迄今出任呂博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法學士學位、法律科深造證書及教育文憑。

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之前，陳先生是香港及澳洲兩地有關國際商務及投資法的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委任為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和記黃埔集團在多個市場的電訊項目投資，包括印度、以色列、東南亞及南美。他在電訊業已擁有十六年經驗。他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3,433,333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1%）。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續約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5,000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乃按照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相同基準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所列的酬金為每年2,591,640港元（包括其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可決定發放的任何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任何資料。

**(2) 周胡慕芳，BSc**

周女士，五十六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她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自二〇〇六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長江基建、香港電燈、HTAL及TOM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替任董事。她曾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女士是和記企業有限公司、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亦擔任若干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周女士持有 250,000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05%）。本公司與周女士訂有服務協議，委任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續約及膺選連任。周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35,000 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披露任何資料。

**(3) John W. STANTON, BA, MBA**

Stanton先生，五十四歲，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持有Whitman College之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他是Trilogy Partners, LLC的董事總經理、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及Clearwire Corporation的董事會成員，以及Whitman College的信託人。自一九九四年起他曾出任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予Alltel為止。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曾出任Pacific Northwest Cellular及General Cellular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前身公司。由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一年，他也曾出任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分拆出來的VoiceStream Wireles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擔任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兩屆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anton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持有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共同權益，即1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本公司與Stanton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委任Stant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約及膺選連任。Stanton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美元（或如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報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Stanton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任何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814,562,875股股份組成。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等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悉數行使擬提呈之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456,287股足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只於董事認為在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改善每股股份之盈利方面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及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〇九年		
三月	2.48	1.80
四月	2.54	1.23
五月	1.65	1.28
六月	1.90	1.55
七月	2.09	1.79
八月	2.06	1.60
九月	1.74	1.58
十月	1.62	1.52
十一月	1.68	1.54
十二月	1.62	1.56
二〇一〇年		
一月	2.15	1.61
二月	2.16	2.13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2.13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關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因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協議計劃建議私有化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生效而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本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取消。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黃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5. 有關第4(A)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6.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網站亦同時備有有關文件，網址為 [www.htil.com](http://www.htil.com)。